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校教发中心〔2023〕1号

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工部（处）及其他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心理问题应对处置能力，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切实维护师生身心健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相关通知精神，现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题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对象

培训时间：2023年1月9日—2月10日

培训对象：我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含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教师、教育学院及其他单位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专兼职教师）、辅导员。

二、培训内容

疫情防控新阶段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势与策略，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与处置，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多元支持，教师的心理健康和自我调适等。

三、培训方式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是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寒假教师研修”专题的组成部分，符合条件的教师选择“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板块，按照要求报名并选择个人身份，完善个人信息，实名登录后进行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须完成不少于15节课程的学习，辅导员须完成不少于10节课程的学习。每节课程学习结束后，教师须完成答题才可以获得相应的学时。按照教师实际学习时长记录教师学时，发放学时记录证书，培训学时计入个人继续教育学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维护师生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动员部署。动员和督促相关教师参加学习，确保底数清楚、应培尽培。要将平台课程与教师工作、生活、学习实际结合起来，组织各类线上线下研讨交流活动，深化教师学习效果。

附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专题训前须知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专题训前须知（高教版）

各位学员：

您好！欢迎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专题。开始学习前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主办单位：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承办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学习网址：<https://teacher.higher.smartedu.cn/h/subject/health/>（可直接复制链接登录学习）

学习时间：2023年1月9日至2月10日

一、注册登录

未注册的教师按照平台要求填写个人真实信息，完成注册。**注册时填写的信息将用于记录学时和发放电子学习证书，请您认真填写。**已完成注册的教师报名进行学习。

二、自主选学

开始学习前，请先点击“立即报名”，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身份信息作为学时认定的重要依据。

本专题共提供4个学习单元**20节课程**，教师可按需选学。

教师必须完整学习所选的课程视频，并完成结尾的测试题，才能获得该节课程对应的认定学时。每节课的认定学时均为1学时。

三、学时认定

(1) **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须选学完成**最少15节课程**，按实际学时认定，学时认定范围为15-20学时。

(2) **专兼职辅导员**须选学完成**最少10节课程**，按实际学时认定，学时认定范围为10-20学时。

(3) **研修结束后，平台将为学校管理员审核认定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和辅导员的教师提供电子学习证书。非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只记录学习时长，不提供学习证书。**

(4) **电子学习证书将在寒假教师研修整体结束后开放下载。**

(5) 教师获得的学时，凭电子学习证书，记入教师培训学时。

记录的方法由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结合各地规定执行。

客服电话：4008757650（工作日 8:30-11:40、13:30-17:00）